**“农村最低生活保障”项目**

（1）项目概述。不断完善低保制度，推进农村低保与扶贫开发有效衔接。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全部纳入农村低保范围。同时，实行应保尽保，确保把所有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全部纳入低保范围。加强动态管理，切实做到保障对象有进有出、补助水平有升有降。做到农村低保制度与其他社会保障制度相衔接，有效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。

（2）立项依据。《安徽省最低生活保障工作操作规程》（皖民社救字〔2019〕56号）、《宿州市最低生活保障工作操作细则》（宿民发[2019]88号）、《宿州市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实施办法》（宿民发[2020]25号）

 （3）起止时间。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

（4）项目内容。保障农村生活困难家庭基本生活。

（5）年度预算安排。财政拨款 18000万元

（6）绩效目标和指标。

|  |
| --- |
| **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** |
| （2021年度） |
| 　 | 　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项目名称 |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 |
| 主管部门 | 　民政局 | 实施单位 | 民政局　 |
| 项目属性 |  □新增项目 ☑延续项目 | 项目期 | 2021年　 |
| 项目资金（万元） |  中期资金总额： | 18000 |  年度资金总额： | 18000 |
| 其中：财政拨款 | 18000 |  其中：财政拨款 | 18000 |
|  其他资金 | 0　 |  其他资金 | 0　 |
| 总体目标 | 中期目标（2021年1月—2021年12月） | 年度目标 |
| 目标1：保障农村生活困难家庭基本生活 | 目标1：保障农村生活困难家庭基本生活　　　 |
| 绩效指标 | 一级指标 | 二级指标 | 三级指标 | 指标值 | 绩效标准 | 二级指标 | 三级指标 | 指标值 | 绩效标准 |
| 产出指标 | 数量指标 |  指标1： | 农村低保覆盖面 | 应保尽保 | 数量指标 |  指标1： | 农村低保覆盖面 | 应保尽保 |
| 质量指标 |  指标1： | 救助标准 | 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，不低于上年 | 质量指标 |  指标1： | 救助标准 | 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，不低于上年 |
|  指标2： | 农村低保标准与扶贫标准衔接 | 不低于扶贫标准 | 指标2： | 农村低保标准与扶贫标准衔接 | 不低于扶贫标准 |
| 时效指标 |  指标1： | 农村最低生活补助金按时发放 | ≥90% | 时效指标 |  指标1： | 农村最低生活补助金按时发放 | ≥90% |
| 成本指标 |  指标1： | 低保资金社会化发放率 | ≥90% | 成本指标 |  指标1： | 低保资金社会化发放率 | ≥90% |
| 效益指标 | 社会效益指标 |  指标1： |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提升情况 | 稳步提升 | 社会效益指标 |  指标1： |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提升情况 | 稳步提升 |
| 可持续影响指标 | 指标1： |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制度 | 不断完善 | 可持续影响指标 | 指标1： |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制度 | 不断完善 |
| 指标2： | 对健全社会救助体系的影响 | 成效明显 | 指标2： | 对健全社会救助体系的影响 | 成效明显 |
| 满意度指标 |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| 指标1： | 政策知晓率 | ≥82% |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| 指标1： | 政策知晓率 | ≥82% |
| 指标2： | 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 | ≥85% | 指标2： | 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 | ≥85% |